

唐河县林业局文件

唐林通〔2022〕9号



唐河县林业局 关于公布林业系统行政执法《不予实施行政 强制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二级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》要求，为企业发展打造一个包容有序、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，经广泛征求一线执法人员意见建议，我局编制了林业系统行政执法《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》，现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2022年11月25日

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适用情形	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	配套监管措施	备注
1	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	《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》第十七条	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	《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》第十七条	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责令限期完成任务。	
2	凡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，男性十八至六十周岁，女性十八至五十五周岁，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，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	《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》第十七条	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	《河南省义务植树条例》第十七条	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，责令限期完成任务。	

3	对木材、工具的扣押	<p>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九条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（三）扣押财物……</p> <p>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：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，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，在此期间，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。</p> <p>《森林法》第六十七条：……</p> <p>（三）查封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、设备或者财物。</p>	<p>1. 对非法的林木已经拍照取证</p> <p>2. 执法人员已经完成测量</p>	<p>证据不存在灭失和难以取得的情况</p>	<p>行政执法监督</p>
---	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